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9）第 000192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3-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9）第 000192 号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编制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南山铝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后附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南山铝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 报告用途

本审核报告仅供南山铝业董事会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学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震



2019年4月16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进行以下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变更原因、变更日期、变更内容以及对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参考行业内其他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公司实际经营活动中坏账产生情况，为更好的体现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决定下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 变更前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	10
1—2 年	15	15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40	40

(2) 变更后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的账龄及余额，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122,931,749.69 元。

四、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批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业经本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审议通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